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IYANG Co., LTD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 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贵州银监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相关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股票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6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50%,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如本

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已发行优先股东的批准。

五、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六、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 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 行缴款截止日。

七、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日。

八、为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次优先股有如下特别条款:

(一)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但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 (二)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三)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 (四)公司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 (六)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九、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 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十、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 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 得超过二百人。

十一、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明确了2017-2019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该议案已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3. 11 1 35/5/125 3 13/7/192 53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行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 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	指	A股普通股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	
·	_	·	

		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百万元、亿元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一节 发行目的

一、应对银行业监管提出的更高资本要求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出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开始正式实施。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商业银行于2018年末前全面达标。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 亿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41.08 亿元。以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 IPO 提升公司资本充足率约 2.35 个百分点。但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对未来风险加权资产和净利润增速、未来现金分红等因素的考虑,未来公司仍将面临持续补充一级资本的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更好地满足一级资本监管要求。同时本次发行通过外源性融资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一级资本结构、构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此外,发行优先股不会直接摊薄普通股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持目前股权架构稳定、提高普通股股东回报。

二、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723.24 亿元(未经审计)。2014 至 2016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增长 27.38%、52.59%和 56.31%,保持较快的资产增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持续增长的资产规模和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近年来,公司谨慎经营,通过制定资本管理规划、预留合理的资本缓冲区间,加强资本管理,使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确保公司资本

充足水平保持在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以上,以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源融资适时、合理的补充资本。

三、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拓宽资本融资渠道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 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公司资本构成以核心一级资本 和二级资本为主,缺乏其他一级资本,资本结构较为单一。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出台以来,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陆续出台的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可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拟发行的 50 亿元优先股将进一步充实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公司持续合理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实力。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资本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 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 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公司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含 5,000 万股), 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 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三、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五、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 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 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 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 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六、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 含当天)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 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 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 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 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目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 得出。

(二) 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 1.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 2. 公司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 3. 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 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

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 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 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八、强制转股条款

(一) 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 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 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

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 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三) 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39元/股。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 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 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

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N/(N+n);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k)/(N+n); k=n×A/M;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 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四) 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 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三)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如无相关规定, 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

(五) 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

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一) 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 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 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 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

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 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十、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 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 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

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 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 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八、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八、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 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 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进行清算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 交纳所欠税款;
- 5. 清偿公司其他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二、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四、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月。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方案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报贵州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监管机构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股息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公司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当期股息之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则在该年度普通股股东也将无法获得分红。

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假设股息率按每年不超过 5%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公司每年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不超过 2.5 亿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 亿元(未经审计)的 6.80%。如果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 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在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从而相应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本,原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如表决权、每股收益等都将被摊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发行 22.99 亿股普通股。以

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17.39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50亿元测算,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公司普通股股本将增至25.86亿股,原普通股股东转股后的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为转股前的88.88%。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强制转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三)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模拟转股价格,即 17.39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 50亿元测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摊薄为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前的 88.88%。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公司表决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四) 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所面临的清偿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税务政策从而带来有关优先股的税务风险。

(六)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七)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资本认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规定条件,从而出现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减少,对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优先股投资者相关的风险

(一) 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 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 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股息损失 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享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 优先股实际股息率可能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 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 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 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

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因此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公司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

若公司受国家政策、经济形势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或税后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不能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

(三)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相关的风险。

(四) 优先股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按相关规定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其转让交易价格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盈利状况、公司发展前景以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

同时,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人数不得超

过二百人, 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充足的风险。

(五) 赎回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 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 每年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发行 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公司根据未来监管政策、公司业务情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六)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在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公司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由于公司无法预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七)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未来,公司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新的证券,其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从而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相关权利。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优先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如监管机构未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2017-2019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9.0%、10.20%及 12.60%,以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已于 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业务良好发展与深化转型,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在加强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同时,拟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有利于加强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行业监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不会对普通股现金分红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章程》中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明确了 2017-2019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年来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09 亿元。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盈利水平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4]13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优 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 得税后支付。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 后可分配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会对公司的税务构成影响。如 果未来国家出台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公司将按照政 策要求确定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保持不变,优先股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如果未来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件被触发,公司总股本将在本次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换为普通股后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按照本次优先股 50 亿元人民币(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及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静态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从 205. 33 亿元增加至 255. 33 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 24. 35%。

(三)对净资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将有所上升。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0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本状况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本净额将从253.42亿元增加至303.42亿元,增加19.73%;一级资本净额将从211.39亿元增加至261.39亿元,增加23.65%。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且短期内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由于优先股股息的支出,将会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

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 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 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 产收益率。

(五)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由于优先股股息的支出,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一) 行业资本监管要求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0.5%,2014年底为0.9%,2015年底为1.3%,2016年底为1.7%,2017年底为2.1%,2018年底为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 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	主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底须分别达到 7.5%、8.5%和 10.5%。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监管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1%、12.12%和 14.52%。以 2016 年 9 月末数据进行静态测算,按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 百万元

-					
	测算基准日: 2016 年 9 月末				
项目	发	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 124. 89	19, 002. 45	21, 124. 89	19, 002. 45	
一级资本净额	21, 139. 44	19, 002. 45	26, 139. 44	24, 002. 45	
总资本净额	25, 342. 49	23, 035. 67	30, 342. 49	28, 035. 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1%	11. 53%	12. 11%	11.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 12%	11. 53%	14. 98%	14. 56%	
资本充足率	14. 52%	13. 98%	17. 39%	17. 01%	

通过发行 50 亿元优先股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除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以外,发行优先股将改变公司当前完全依靠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 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 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 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 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 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目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 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 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3-2015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	2014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0. 12	0. 12	_

项目	2013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_
现金分红(含税,亿元)	2. 16	2. 16	_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亿元)	18. 04	24. 36	32. 22
现金分红比例	11. 97%	8.87%	_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 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分别为24.91%、26.44%、26.37%和17.24%,在可比上市商业 银行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 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不会对本次发 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根据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 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 情况下,未来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 息。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预计公司将保持稳定的财务 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的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 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 50 亿元优先股的发行计划外,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等,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 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公司认真做好中长期资本规划年度评估,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此外,公司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公

司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大力发展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三个不低于";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严格控制高资本占用的投资规模,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等方式,提高资产的周转率,走一条强化综合化服务、注重轻型化发展、借力互联网+的创新型、内涵式、轻型化发展新路。

2. 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能力

公司遵循稳健性、系统性、分散与集中相统一的原则,推行全面 风险管理战略,按照总体规划与统筹安排、牵头负责与分工协作、从 简单到复杂、先急后缓、分步实施与稳步推进、符合办法与注重实效 的指导方针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丰富风险管理手段,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形成风险防控和 效益提升两方面协调发展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总体目标。同时,公司 将继续优化以完善的银行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 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着力 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使经营管理行 为不断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择机向多元化、综合化经营方向发展

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导致商业银行面临更大经营压力,而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在给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带来一定冲击和挑战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的合作不断加强,多元化、综合化经营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多元化、综合化经营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4. 依托地方经济发展, 夯实业务基础

依托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重点、以服务为支撑、以效益为目标。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以中小企业金融为主体,专注于社区金融、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继续巩固并特色化发展公司金融业务,进一步提高个人金融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同时加大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关注及投入力度,极大地提升其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

5. 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贵州银监局批准后生效。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先股的含义与设置条款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 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 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二、优先股表决权条款

(一) 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3. 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二)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达到一定比例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

三、利润分配条款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 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 (二)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在向优 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目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六)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四、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交纳所欠税款:
- (五)清偿公司其它债务。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全额支付后,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五、有条件赎回优先股条款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 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的注册资本。

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 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公司按上述规定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六、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 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公司应按优先股发行文 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七、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 (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优先股股东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相关义务。

对公司章程的详细修改,请参见与本预案同时公告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对照表。